

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

（电力工业部 1995 年 4 月 7 日发布 电计[1995]202 号）

1、为了适应我国核电工业的发展，加强对核电规划工作和核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2、核电站的建设项目一般均为国家重点项目。因此，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一规划、立项建设。

3、核电站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附有电力部核电站厂址评审组的预评审意见，才能上报电力部。经电力部会同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组织审查后，由电力部批准。

4、项目建议书应根据批准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企业法人负责编报。项目建议书上报前需征求所在省（市）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电力部，抄报国家计委。由电力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5、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电力部。其中有关厂址核安全部分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批。本阶段（选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电力部会同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提出预评审意见，报国家环保局审查批准；电力部在接到国家环保局、国家核安全局关于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和厂址核安全部分的审批意见后，会同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由电力部批准。

6、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编报。在上报前需征求所在省（市）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电力部，抄报国家计委。由电力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7、初步设计报电力部。本阶段（设计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电力部会同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提出预评审意见，报国家环保局审查批准。电力部在接到国家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后，会同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和业主单位组织审查，由电力部批准，报国家计委备案。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试行）》

《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与深度规定（试行）》于1992年由原能源部颁发试行。经过一个时期的工作实践，一些单位和专家对此规定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规定使其更具有操作性，对工作更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我部委托有关设计院、所的专家专题研究修订，召开座谈会研讨，征

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并经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会签同意，现印发试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与我部核电办公室联系。原能源部1992年颁发的《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与深度规定（试行）》版同时废止。

对核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深度及附件的要求(试行)

(电力工业部 1995 年 6 月 12 日发布 电计 [1995] 346 号)

核电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必须在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电力工业部会同核工业总公司进行审查，并取得电力工业部的批复意见后，由项目的筹建单位或企业法人负责编制，并要征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电管局、电力局的书面意见后，上报电力工业部，同时抄报国家计委，抄送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工业总公司及有关部门。由电力工业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后，上报国家计委审批。

核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内容深度必须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建设的必要性

1.简述核电项目所在地的国民经济现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对区域电网规划水平年的电力负荷进行预测及电力电量平衡，提出电力的需求；

3.综述当地常规一次能源(煤炭、水能)的资源情况，以及这些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区外送电情况。对规划水平的常规一次能源消费进行产、供、需的综合平衡。阐述建设核电工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建设规模及建设时间

1.说明拟建核电站的规划容量和本期建设规模。

2.拟建的时间、周期、起止年限。

三、设备的选择

1.说明拟选用的核电机组的单机容量和堆型，并说明成套核电设备的来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18

